

10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風力發電分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 14 樓 B 棟會議室

三、主席：胡委員耀祖

記錄：張技士群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一)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回應

無。

(二)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之意見回應

1. 陸域型 1 呎以上未達 20 呎

無。

2. 陸域型 20 呎以上

無。

3. 離岸型

(1) 關於台電公司規劃離岸風電併網之加強電力網成本，考量目前成本分擔方式尚未定案，且業者未必需要負擔此成本，爰建議 107 年度暫不考量此成本。

(2) 建議應釐清農委會公布之「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

償基準」中各項參數估計方式後，轉呈至「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請農委會計算合理數值。

(三) 推動執行面之意見回應

1. 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20 瓩

無。

2. 陸域型 20 瓩以上

無。

3. 離岸型

(1) 測風塔之測風資訊應就何時公開有完整之期程規劃，不該僅以未來規劃公開來回應。

(2) 國內海氣象觀測塔的測風資訊仍需要一段時間進行資訊驗證，建議幕僚單位應和工研院千架風機辦公室討論何時能夠公開相關資訊。

決定：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業者意見之回復內容。

七、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一：躉購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為鼓勵設置小型風電，並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其發電成本，可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規定風力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將陸域小型風電級距調整為 1 瓩以上不及 50 瓩，但宜維持合併容量計算之規定，藉以降低與大型陸域風機產生土地資源競合關係。

決定：就 107 年度風力發電躉購容量級距，原則同意將陸域型

改區分為 1 瓩以上不及 50 瓩與 50 瓩以上，離岸型則不區分。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1. 原則同意 107 年度使用參數資料之資料參採原則。

2. 各類型風力發電

(1) 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20 瓩

A. 考量國內樣本不多且我國小型風機多以出口為主，故併同參採國內案例與海關出口資料，據以計算期初設置成本。

B. 基於鼓勵設置，建議 107 年度陸域小型風電的期初設置成本不考量國際成本降幅。

(2) 陸域型 20 瓩以上

A. 考量國內案例資料數量較少，故另蒐集海關進口成本資料，並建議維持 106 年度做法，採國內案例之期初設置成本與海關資料推估期初設置成本之平均。

B. 基於鼓勵設置，建議 107 年度陸域大型風電的期初設置成本不考量國際成本降幅。

(3) 離岸型

A. 建議應說明為何國外資料採計僅以英國為主，其他國家例如德國及丹麥在離岸風電亦有良好發展，為何不將其列入資料蒐集之來源。

B. 國內業者提供之示範風場財務評估數據大致與國外的設置成本區間相符，建議期初設置成本可採國內示範業者評估數據與國際案例的平均期初設置成本進行平均。

C. 考量未來離岸風電設置容量與案件規模均相對較大，且開發商多為國際具豐富經驗之廠商，爰建議 107 年度離岸風電的期初設置成本應考量國際成本降幅。

決定：

1. 107 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將於第 3 次分組會議進行確認，初步同意原則如下：

(1) 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20 瓩：14.86 萬元/瓩。

(2) 陸域型 20 瓩以上：5.57 萬元/瓩。

(3) 離岸型：17.66 萬元/瓩。

2.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為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